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20号

## 关于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

你厂《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在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建设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项目。本项目主要以大米、小麦淀粉、水为原材料，通过洗米、浸泡、打浆、磨浆、和料、蒸汽蒸煮、冷却、分切、打包等工序生产米粉（360吨/年），或以大米、小麦淀粉、水为原材料，通过洗米、浸泡、打浆、磨浆、和料、挤压、切割、烘干、打包等工序生产米线（540吨/年）。项目用地面积约1083平方米。根据你厂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厂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该公司与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食品加工废水处理协议，运营期生产废水满足废水处理协议标准由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规范生物柴油及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蒸汽发生器以低硫生物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设备和车间地面每日清洗，不合格产品、米渣等易产恶臭固废和生产废水均日产日清，废水暂存池加盖。DA001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矿物油和油桶、废生物柴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不合格产品、米渣、暂存池污泥、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生产废水转运委托处置台账，严禁直排外环境，防控废水污染。蒸汽发生器燃用的生物柴油需满足《报告表》明确的限制性要求，防控废气污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2t/a$ 、 $COD \leq 0.3t/a$ 、 $NH_3-N \leq 0.03t/a$ 、 $TP \leq 0.003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厂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厂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厂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厂承担。



---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汨罗镇环境保护站、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